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府谷县人民法院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府谷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府谷县人民法院

设计人: 深圳市中筑营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府谷县人民法院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中筑营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其他：无

第二条、设计依据

1. 甲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②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③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划、设计规定
4. 其他：无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
下

1. 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法院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2. 项目规模：审判法庭 A、B 段进行局部改造、整体标准化装修以及基础设施配套，审判法庭 A 段地上 4 层，B 段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18016.3 m²，地上 11772.8 m²，地下 6243.5 m²。本次装修设计面积合计 10165.1 m²。
3. 设计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审判法庭原结构墙体改造、整体标准化装修、室外工程、集成办公家具。

(1) 审判法庭原结构墙体改造

为完善建筑功能根据实际需要拟对审判法庭建筑负一层大法庭，一层A段羁押通道、执行接待大厅、羁押室、B段档案库，二层A段当事人等候大厅，三层A段中法庭，B段原三个小法庭，四层A段中法庭、B段原两个小法庭和一个中法庭，五层B段原小法庭、中法庭、独任法庭等进行改造。

(2) 审判法庭标准化装修工程

审判法庭装修面积共计10165.1m²，其中小法庭537.024m²，中法庭517.344m²，大法庭813.048m²，党建活动室188.316m²，办公室1347.636m²，会议室500.712m²，接待室144.624m²，档案室286.332m²，法警值班及装备室141.144m²，财务室57.132m²，调解室58.5m²，会议室188.064m²，执行用房570.216m²，基层室64.224m²，更衣室53.904m²，业务用房882.756m²，当事人接待大厅578.112m²，羁押室116.4m²，门厅522m²，电梯前室499.34m²，执行接待大厅148.272m²，过道1708.8m²，连廊241.2m²，弱电改造10165.1m²。

- ①配合并指导现场装修需求；
- ②在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基础上，综合现有建筑图纸设计全套内部改造精装修、基础配套安装（给排水、电、空调等）点位施工图；
- ③提供6套盖章签署完备的施工蓝图；
- ④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业务时，配合提供与设计院相关的资料；
- ⑤在施工阶段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支持。
- ⑥初步概念设计阶段：依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建筑图纸及其它资料，按设计师的概念提供设计说明、平面优化建议、功能布局、交通流向分析及家具布置等给甲方审阅；并包括一些风格定位意向图片、主要饰面材料图片及家具图片等等，灯光设计、陈设设计初步概念方案。
- ⑦深化扩初设计阶段：乙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及认可概念方案设计成果后，在其基础上提供深化方案设计，包括方案设计说明、最终深化平面图、主要空间、效果图、主要区域饰面材料图示、主要区域陈设（软装）方案意向图、供甲方审阅。
- ⑧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及认可深化方案设计成果后，在其基础上提供完整招标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指导施工需要的相关图纸，如地坪、墙面（包括开关插座布置）、天花、固定家具等的细部。

设计文件，并包括饰面材料，活动家俱、装饰灯具图表、窗帘块毯选型表、卫生间洁具选型表、五金配件选型表、电器的选型表、装饰物料表等及装饰主材材料样板一份。

⑨设计深度达到各专业能指导实际工程施工、算量等需求。

4. 后期配合：

包括与中标之承包商进行施工前图纸交底，协助甲方评估挑选主材，列出交货期较长的项目清单提请甲方提早订购，施工期间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协助甲方审定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样板，确保施工后成果与设计相符。

审批承包商呈递的、属于室内设计范围内的项目有相关的文件(详细施工图、产品数据等等)，以保证他们符合设计意念。

于概念及深化方案阶段，乙方分别提供方案汇报图册贰本(含电子文件一份)，施工图阶段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A2 施工图一式八份及 PDF、CAD 电子文件各一份)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四条、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项目的任务书及相关基础资料，提交时间为乙方书面提出要求后 7 日内。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可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第五条、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在满足设计条件的情况下，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 6 套盖章签署完备的施工蓝图 (A2 施工图一式 6 份及 PDF、CAD 电子文件各一份)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由甲方进行设计审查，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六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560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2. 支付类型： 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计¥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 设计人提交符合约定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项设计费总额的30%，计¥168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3) 设计人配合现场施工，待现场施工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项设计费总额的10%，计¥5600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4) 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项设计费总额的10%，计¥5600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4.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派_____负责本项目之一切设计批核事宜，如甲方日后需要更改人选，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负责将设计文件及时送交相关部门报审。由于报审、招标、施工需要，有权增加本合同或附件设计任务书的设计成果，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成本费用友好协商新增服务费。

3. 按合同所约定的付费阶段和形式支付设计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委派 陈勇 作为本合同设计项目负责人，并于本合同生效后的二日内将参加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优秀专案组成员名单及组成架构报送甲方，得到甲方认可后备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调动、更改设计人员。乙方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需要更换相关人员，必须提前10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设计人员，一旦甲方发出书面调换指令，乙方须在三日内完成调换。

2. 此合同总设计费包括乙方派遣代表出席甲方会议的差旅费用和出入甲方工地日常工作期间的相关费用，每次会议以甲方书面确定为准。

3. 乙方分阶段按期提交设计成果，不得跨越或跳过。

4. 乙方应负责对每阶段的设计成果进行汇报，必须负责介绍方案、介绍其设计理念、解释设计图纸、协调设计工作。

5. 乙方按合同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确保设计成果的质量和标准符合甲方设计指标的要求。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严格控制设计指标不突破限额目标。如有超出上述成本控制范围的，乙方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因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除外），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根据甲方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改。

7.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以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8. 如在任何设计阶段发现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设计内容有违反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设计修改的，无论甲方是否对设计内容进行过确认，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设计，直至达到满足规范的要求。

9.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市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10. 乙方根据现行的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规模、复杂性、计划和其他性质的要求及标准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11. 因乙方原因，其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商标，而对甲方造成损害，损失或诉讼纠纷等，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和由其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将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八条、保密约定

1. 双方均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并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2. 乙方延期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退还收取的设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其他： 无

5. 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40日内将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送给另一方。双方应就合同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且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2.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互不赔偿损失。但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

、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暴动、瘟疫等，以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各方上级主管单位重大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廉洁从业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守廉洁从业规定，乙方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围猎”，不得从事危害甲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行为。

第十三条、通知及送达

1. 双方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详见合同签署盖章页，且双方应确保该信息真实有效；双方将按照前述信息履行合同和发送相关函件、通知、诉讼或仲裁文书等书面文件。其中：

(1) 面呈通知的，则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通知的，均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4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3) 以传真方式发送通知的，则于收到回复电码或其他确认讯号后，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则自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2. 任意一方变更其联系人或其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应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双方一致同意，前款所述通知及送达地址亦为发生纠纷时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后至施工结束为止。

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5. 其他：_____ 无 _____

第十六条、项目联系人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党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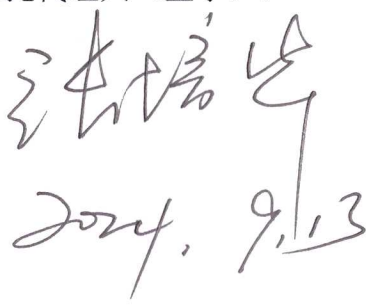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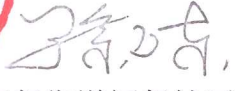
1. 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络，沟通协调工作。
2. 负责合同相关资料、物品的接收。
3. 负责合同收付款等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p>甲方：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p>   2024. 9. 13	<p>乙方：深圳市中筑营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红棉道4号联星仓储楼5层(智立方创新园5楼 501-50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红棉道4号联星仓储楼5层(智立方创新园5楼 501-503) 联系人： 电话：0755-822892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51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p>  
---	---